乌兰夫公园园林绿化管理项目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乌兰夫公园位于呼和浩特新华西街的中段，1991年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并经中央批准，在呼和浩特市植物园内修建成了“乌兰夫同志纪念馆”随后植物园又更名为“乌兰夫公园”。通过乌兰夫公园及乌兰夫故居绿化地的树木、绿篱、主题广场等补植栽植、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，以及主题广场、主题展览馆等主题深化、完善和园林小品设计制作，可以使公园环境得到优化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为游客提供更好地生态环境。

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、采购人确认2018年1月2日中标，中标单位为内蒙古禹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。对乌兰夫公园及乌兰夫故居绿化地的树木、绿篱、主题广场等补植栽植、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，以及主题广场、主题展览馆等主题深化、完善和园林小品设计制作，可以使公园环境得到优化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为游客提供更好地生态环境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前期准备

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16年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科研所搬迁，整个公园划归纪念馆管理。决定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形式，招标一家园林公司进行整个公园（占地380亩，园内有草坪10万㎡，灌木类、针叶类树种达300余种，花卉120余种）园林绿地的日常养护、补植栽植、修剪、浇水等。

2、组织过程

 （1）乌兰夫纪念馆委托内蒙古华科亿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乌兰夫公园、乌兰夫故居园林绿化维护管理。

 （2）组织人员参加招投标，本着认真，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态度完成工作。

 （3）严格签订合同，认真核实法人资格及其他有关情况和资料，监督双方依法律程序签订合同，避免出现无效合同、不完善合同，预防合同纠纷发生。

 （4）园林管理时要有专人进行负责监督。

3、分析评价

 通过乌兰夫公园及乌兰夫故居绿化地的树木、绿篱、主题广场等补植栽植、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，以及主题广场、主题展览馆等主题深化、完善和园林小品设计制作，可以使公园环境得到优化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为游客提供更好地生态环境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对乌兰夫公园及乌兰夫故居绿化地的树木、绿篱、主题广场等补植栽植、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，以及主题广场、主题展览馆等主题深化、完善和园林小品设计制作，可以使公园环境得到优化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为游客提供更好地生态环境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 2019年年初预算乌兰夫公园园林维护管理费用为278.91万元，中标金额为278.9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院区内绿化及养护面积约为178113.00平方米，各种树类数量23074颗，养护修剪绿篱7441.5米，主题广场3处，行政办公区3处，主题展馆及主题广场5处，片植修剪15995.7㎡，项目已基本完成。项目预算控制数为278.91万元，全年完成值为278.91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乌兰夫公园及乌兰夫故居绿化地的树木、绿篱、主题广场等补植栽植、修剪、灌溉、施肥、打药等日常养护工作，以及主题广场、主题展览馆等主题深化、完善和园林小品设计制作，可以使公园环境得到优化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，为游客提供更好地生态环境。公园文化品位得到提升，优化公园环境，达到防风固沙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 游客满意度达到90%，为游客提供舒适的生态环境，提高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

五、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已基本完成，下一步继续提高园林绿化质量，提高公园环境与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结果

本项目绩效自评不适用，结果不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下一步完善管理机制，明确责任。加大对园林建设的关注和重视，构建一个职责分明、科学规范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 无问题。

 乌兰夫纪念馆

2019年12月25日